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范姜群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沒字第5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貳玖肆壹公克，及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姜群榮於民國111年5月2日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之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無罪，該判決業於112年3月2日確定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無罪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晶體1包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（113執聲572卷）。甲基安非他命既屬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袋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

01 視為毒品處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物品屬違禁物，應
02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本案毒品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
03 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毋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
04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吳琬婷